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85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238992\_11230850400A0C\_ATTCH1.pdf、  
52238992\_11230850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  
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2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給與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